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1/0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曾健和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33/00-01(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有《〈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第59章)(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的背景，教育統籌局局長藉該公告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稱“該條例”)第6BA(5)、(7)及(8)條的目的而指定2001年5月1日；當中並載述為建造業及貨櫃處理作業工人提供訓練及為宣布生效日期而進行的宣傳工作的最新情況。由2001年5月1日起，每名從事建造業或貨櫃處理作業的東主不得僱用未獲發已修讀認可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俗稱“平安咭”)的工人。所有從事建築工作和貨櫃處理作業的工人並須於工作時攜帶平安咭。勞工處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在2001年5月1日起實施該法例應沒有任何困難，因為訓練機構可在2001年4月底向那些在輪候名單上的工人提供為期1天的安全訓練。此外，在法例實施初期，勞工處會作出彈性處理，如東主／承建商的工人已報讀“平安咭”課程，並正等候安排上課，該處不會對東主／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

3. 關於勞工處會在法例實施初期作出彈性處理，如工人在此附屬法例生效後已報讀“平安咭”課程並正等候安排上課，便不會檢控其東主／承建商，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表明該段時間會維持多久。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有投訴指有些工人在報讀安全訓練課程時遇到困難，因為訓練機構一度未能為他們提供訓練名額。就此方面，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訓練機構會向申請修讀安全訓練課程的人士提供足夠的訓練名額，以及勞工處不會檢控那些在2001年5月1日後仍未獲取平安咭，但已報讀安全訓練課程並正等候安排上課的工人。

4.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劉議員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初期”預計約為3個月。他向委員保證，勞工處在決定該段時間的長短及採取執法行動時，會作出彈性處理。關於有投訴指有些工人在報讀安全訓練課程時遇到困難，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據他所知，只有一個貨船業商會曾於2001年1月要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供更多訓練名額。勞工處得悉此情況後，已即時聯絡該商會，以便提供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該處已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作出安排，將於2001年

5月1日前為該商會的工人提供訓練，並可因應工人的需要，安排在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舉辦有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勞工處仍在等待該貨船業商會的回應。勞工處助理處長進一步保證，訓練機構會提供足夠名額，滿足有關人士對安全訓練課程的需求，而且凡於2001年5月1日前已報讀安全訓練課程並正等候安排上課的工人，均不會被檢控。

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部分小型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可能不知道法例的生效日期。為確保盡量令更多人知道該項宣傳工作，劉議員建議亦應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勞工處助理處長同意此項建議，並會作出相應安排。他進而表示，隨着立法會於1999年7月16日通過《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後，政府當局已致函有關的僱主機構和僱員工會，把該項規定通知他們，即在該指定日期後，每名東主／承建商不得僱用未獲發平安咭的人士，以及所有從事建築工作和貨櫃處理作業的工人必須於工作時攜帶平安咭。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亦於2000年9月及10月視察全港所有已知的貨櫃搬運工作場地，把該項規定通知僱主和僱員。從該等視察行動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當時估計約有5 500名貨櫃處理作業工人需修讀安全訓練課程，而其中約84%的工人已經取得平安咭。現時約有8 000名建造業工人及約600名貨櫃處理作業工人等候修讀安全訓練課程。由於建造業訓練局每月可訓練約13 000名建造業工人，所以該局可在1個月內完成訓練輪候名單上的所有工人。職訓局亦可在2001年4月底前為輪候名單(截至2001年3月21日)上的貨櫃處理作業工人提供訓練。

6. 梁富華議員表示，各工會支持有關法例，並促請當局盡快予以實施，因為該項規定旨在減少工業意外，要符合該項規定並無困難。

7. 李卓人議員詢問，職訓局如沒有足夠的安全訓練課程名額，會否將申請人轉介職安局。勞工處助理處長回答時表示該局會這樣做。

8. 劉健儀議員詢問，是否只有那些在2001年5月1日前已報讀安全訓練課程的工人，才可免遭檢控。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原則上，只有那些在2001年5月1日前已報讀安全訓練課程的工人，才可免遭檢控。不過，在法例實施初期，如有關工人能提出充分理由，解釋為何未有報讀安全訓練課程，則勞工處會作出彈性處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有關法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進行檢控，而是規定工人須接受安全訓練，以加強他們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認識及瞭解。

9. 李卓人議員詢問，建造業及貨櫃處理作業的僱主在2001年5月1日後可否僱用未獲取平安咭的工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僱主如在2001年5月1日法例實施後的初期僱用已報讀安全訓練課程並正等候安排上課的工人，將不會被檢控。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基於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加強宣傳，並會在法例實施初期作出彈性處理，因此委員支持附屬法例建議的生效日期。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5日